公司代码:688657　　公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浩辰软件	6886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乃茹	孙益敏
电话	0512-62880780-8218	0512-62880780-8218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电子信箱	Ir@gstarcad.com	Ir@gstarca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141.32	149,162.66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04.04	140,590.22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06.66	12,512.8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60	2,618.47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41	2,553.92	-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4	2,545.03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8.44	减少6.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0	26.17	增加6.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立新	境内自然人	12.02	7,877,084	7,877,084	7,877,084	无	0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无	0
陆翔	境内自然人	4.51	2,956,487	2,956,487	2,956,487	无	0
邓力群	境内自然人	4.37	2,861,078	2,861,078	2,861,078	无	0
潘立	境内自然人	4.37	2,861,077	2,861,077	2,861,077	无	0
梁江	境内自然人	4.37	2,861,077	2,861,077	2,861,077	无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2,628,000	2,628,000	2,628,000	无	0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无	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无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029,400	2,029,400	2,029,4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与股东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7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72,800元，转增20,641,4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514,288股。

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4,872,800股增加至65,514,288股，注册资本由44,872,800元增加至65,514,28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2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1.4288万元。
第七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487.2800万股。	第七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551.4288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包括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且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且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四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以下部分制度，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制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累积投票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5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18	《总经理工作制度》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否
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9月13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立新先生、严东升先生、陆翔先生、潘立先生、梁江先生、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方新军先生、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虞丽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方新军先生、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任期至2026年11月12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方新军先生、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邓立群先生、毛梦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正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品德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立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在昆山市财政局企业财务、外经科及昆山市财政局下属的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副所长、所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苏州工业园区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77,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通过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同时，胡立新先生与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5.34%股份，胡立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胡立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东升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大储蓄证券营业部（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部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在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严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翔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7月至今，在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毛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梦涛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7月至今，在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毛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立群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毕业于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专员；2010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专员、人力行政经理、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冯洁女士通过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幼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苏州市沧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现已注销）工作，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陆幼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新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在安徽省宣城地区汽车运输公公司工作，任职员；1999年9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兼任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城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虞丽新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会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虞丽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玉顺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作，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玉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梦涛先生，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7月至今，在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毛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4年9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冯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